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
为了完成今年的生产任务，经公司研究决定向商业银行借贷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。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阜新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利率为 4.5675%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